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YGCG2026080200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19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72号灵隐人工智能产业基地5层501室

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参加了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的“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WZYGCG2026080200）”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条 中标价格

1、合同价格：小写：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及设备运维、专用工具、税金、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3、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服务交付

服务地点：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四条 服务考核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支付；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3%；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5%；小于 70 分大于等



于 60 分启动整改约谈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小于 6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不予以支付剩余合同费用，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运维考核表》。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款项支付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甲方按半年（6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由乙方每月底定期提供相应的工作报告及运维清单给甲方备案，经甲方结合“第四条 服务考核”扣除相关费用后，双方确认无误，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发票开具错误或资料提交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尽力提供关于系统（或设备）的产品说明等资料，以便乙方提供更好更专业的维保服务。同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7)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需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2.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整改不及时到位的，经甲方催促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作出的所有承诺，成交后必须无条件兑现，否则甲方有权

向乙方索赔违约金，经核实未兑现的承诺（异地备份能力），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等公共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鉴于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或获得甲方相关资料、文档和相关数据等业务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对业务应用系统、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甲方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乙方明确承诺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本项目涉及业务信息仅在具体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服务人员范围内知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业务数据以及服务期间涉及到的甲方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或参阅。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2.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账号、运行监测数据、系统维护记录等）具有严格法律效力的保密责任。若有违反、非法传播或利用上述信息谋取非法利益，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各类文档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发生上述泄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有涉嫌违法犯罪，依法报送行政机关。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

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附件

运维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运维团队管理 (15分)	人员配备	维护人员要按照运维合同规定配置；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每少配1人或违规变更1次，扣5分并限期补齐/整改；		
	人员资质	现场驻点及支持团队维护人员资质要按照运维合同、投标文件规定配置；	经甲方核查，人员资质与承诺不符的，发现1人次扣3分并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执行力	运维人员服从指挥和调度；	运维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指挥、调度的，扣3分/次；		
	日常考勤	采取驻点运维模式，提供至少2名熟练技术人员工作日驻场服务，需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及巡检服务。 工作日8小时外、周末、节假日，如甲方方要求，提供至少1名熟练技术人员24小时电话响应，并在特殊情况下需在甲方提供值班保障服务。在重要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甲方需要加	运维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旷工，或应急热线无人接听的，每发现人次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强运维期间，应提供额外专人现场 7×24 小时值守支持（1 人以上）。			
	服务态度	运维人员服务态度端正；	因运维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引发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维护质量效率管理（55 分）	报修响应、处理	所有的报修处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解决；	根据相应等级，因乙方个人或单位原因导致响应超时的，超过 1 小时以内的扣 1 分/次；1—2 小时的扣 2 分/次；2—4 小时的扣 3 分/次；4—8 小时扣 4 分/次；8—24 小时扣 5 分/次；24 小时以外的扣 10 分；		
	电话或现场回访	甲方对报修处理品质不满意；	报修处理品质出现不满意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用户投诉	运维服务质量需符合合同约定；	因维护质量问题引发甲方正式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警告次数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运维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进行口头警告的，每次扣 2 分；出具书面警告的，每次扣 5 分；出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书面严重警告的，每次扣 10 分；		
	应急保障	提前发现及解决重大故障隐患；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重大活动出现故障，每次扣 25 分；		
	作业计划和执行	乙方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做好运维计划，并及时提交。在工作中按照计划进行日常巡检、系统和设备的维护工作；	未按时完成运维计划或未及时登录运维管理系统提交运维计划，每次扣 2 分；未按照计划进行维护的，每次扣 3 分；		
系统稳定性 (30)	系统稳定性	由于维护原因造成系统死锁，崩溃等运行故障；	造成危害，每次扣 25 分。		
	故障跟踪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遇到疑难故障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持续跟踪处置进度，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疑难故障，或未全程跟踪处置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文档管理	乙方工作人员应记载并提交相应运维文档，修改程序的，应提供修改技术资料 and 测试报告；	发现没有及时提交或者有错误时，每次扣 2 分。		
总得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